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a)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中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b)《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具有靈活性以允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c)《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